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4〕90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庆新电料商店

2024年5月13日，我局接到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称：唐山市丰润区祥园百货销售的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水暖毯供货方为玉田县鸦鸿桥镇庆新电料商店。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销售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水暖毯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门推销员的手中购买2条水暖毯（型号D-300 180X200cm），进价为100元/条。上述产品经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电源软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符合QB/T 5581-2021《水暖毯、水暖褥垫及类似器具》标准要求（详见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2024年5月13日被查获时止，上述水暖毯已全部售出，售价为115元/条，货值金额共230元，获违法所得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国际商贸城D09-9号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水暖毯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冯庆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购进和销售单，证明当事人的购进和销售情况。

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水暖毯系不合格产品。

6、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3月2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水暖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9.2中规定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水暖毯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2. 罚款 47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